

者職前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一般國民之身分，則補助訓練費用 80%至 100%。另為安定失業者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使其能安心參訓學習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儘速再就業，凡具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於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故欲轉職之教師，如符合上述失業者身分且有參加職業訓練之需求，皆可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查緝林木盜伐之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6)

丁委員就查緝林木盜伐之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迄至本(104)年 3 月 31 日止，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配置 928 名森林護管員(其中 149 名為近 3 年新招考之約僱森林護管員)，負責巡護 167 萬餘公頃之國有林地，平均每人巡護面積達 1,800 公頃，未來該局將爭取覈實補實 39 名員額及新增森林護管人力，以提升森林護管與查緝盜伐成效。
-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至九大隊共設 8 個分隊，現有 147 人，與林務局各林管處共同查緝盜伐林木案件，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要點」及「警察機關偵辦盜(濫)伐林木工作實施計畫」等，統合運用警力，加強佈線查緝，配合檢調或主管機關擴大追查下游銷贓管道，民國 103 年破獲盜伐案件移送法辦 184 件、466 人(治平對象 14 人)，占警政署統計全國查獲件數 38%，有效打擊國有林班地盜伐林木犯罪。
- 三、又，有關結合登山山友委託或認養森林，林務局相關作為如下：
 - (一)於 101 年 2 月 8 日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103 年度邀集國有林地周邊 14 個社區共同參與查緝、防範盜伐等工作，本年度將持續擴大邀集至 16 個社區及部落參與，期藉由民間力量及既有之巡護措施，共同形成堅強之防護機制。
 - (二)要求轄內各林管處積極與登山團體結盟，透過登山山友協助通報不法案件，同時加強宣導「森林保護辦法」發放保林獎金之規定，以發揮全民通報不法之效。目前已有羅東、新竹、嘉義及花蓮等林管處正式與登山團體合作通報不法案件。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是否能以改革創新取代合併轉退，以利公私立各大專院校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4)

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是否能以改革創新取代合併轉退，以利公私立各大專

院校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私立學校可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如台灣首府大學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蓮潭國際會館」、實踐大學附設「PRAXES 品牌概念店」及臺北醫學大學成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均是依前開條文申請設立或經營，並規範盈餘應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
- 二、為協助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提出「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共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4 大執行策略；其中學校典範重塑部分，包括三大面向：
 - (一)強化產學合作策略面向：衍生企業、產學實驗基地、附屬機構或興辦相關事業。
 - (二)促進國際合作策略面向：境外辦學、與外國大學合作在臺辦學、擴大境外生內涵。
 - (三)辦理實驗教育策略面向：實驗辦學、其他實驗教育創新計畫等。
- 三、另為協助學校創新轉型，於前述學校典範重塑部分，教育部將採「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之方式，鼓勵學校提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典範計畫；有關前述「法令鬆綁」之推動方向，目前本部刻正研議「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針對土地活化、辦學體制、產學合作等涉及法令限制給予相關彈性，希冀提高學校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澈底解決產業結構性問題以重振出口成長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9)

許委員就政府應澈底解決產業結構性問題以重振出口成長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104 年 3 月受國際油價走跌影響，我國主要出口貨品石油產品、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出口分別減少 47.1%、11.2%及 7.9%，該 3 項產品出口金額合計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3.8 億美元，為導致出口不振之重要原因；另因受到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削價競爭及東協各國對我國鋼品實施貿易救濟措施負面衝擊，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出口亦縮減 10.3%，其中主要出口項目鋼鐵及其製品減少 12%，亦影響我國出口表現。
- 二、雖然 3 月我國整體出口呈現縮減，惟累計 104 年 1 月至 3 月電子產品出口較 103 年同期成長 5.5%，機械、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與通信產品出口分別成長 4.0%、3.7%及 0.5%。另美國景氣持續復甦，行動裝置推陳出新、物聯網商機可期。
- 三、優化產業結構，是提振出口的重要關鍵。經濟部針對我國產業現況及特性研擬「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將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搭配修正租稅、資金、土地、科技預算、人才及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作為配套，引導傳統產業朝高值化發展，具體作法如下：